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戴舜川

相　對　人　陳孝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7月24日向聲請人借用新台幣3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14年8月24日，並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於民國114年7月28日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大寮	中庄北段		102	3,475.09	10000分之100	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
1	1066	中庄北段102地號 崇仁街205號六樓	鋼筋混凝土造13層樓房	六層：80.93 合計：80.93	陽台：8.04 花台：1.3	全部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中庄北段00007建號5,246.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721						
2	1074	中庄北段102地號 中庄路61號六樓	鋼筋混凝土造13層樓房	六層：79.67 合計：79.67	陽台：9.1	全部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中庄北段00007建號5,246.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683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